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王悦

何素英

2019年8月15日